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9,412万元，此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年8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于 2023年12月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4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